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

聯絡人：陳啟信

電話：04-22177682

傳真：04-22292017

信箱：ch0180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蹟字第1153002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5D002451_115D2001954-01.pdf、115D002451_115D200195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1份，並附「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」第十三條及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係踐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程序，俾以廣泛周知，各界若有意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預告期間內函復提供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(不含文化部)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立法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臺灣高等法院、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綜合規劃組、秘書室、古蹟聚落組)(均含附件)

